

信息披露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1,25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1,25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润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2025〕16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235号》同意，润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690,000股，并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4,593,314股，其中：有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58,864,4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截至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公司有流通股限制的股份数量为301,257,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4.46%；无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股份数量为103,336,31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54%。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计301,257,000股，涉及限售股股东6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4.46%，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4,593,31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回购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润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1. 赵贵钦、鲍松娟承诺：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15: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长王新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王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特电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维他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他动力”或“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815元，认购价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维他动力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维他动力3.0303%的股权，维他动力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为本次投资新设立的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关联投资主体”），其股东为北京伍佰英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佰英里科技”，持股90%）与北京新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学堂”，持股10%），伍佰英里科技、新学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与关联投资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未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投资主体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与关联投资主体共同对维他动力进行增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投资主体
关联投资主体为本次投资新设立的公司，其名称、企业类型、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等其他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四）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五）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六）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七）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八）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九）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十）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十一）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十二）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十三）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十四）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十五）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十六）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十七）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十八）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十九）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二十）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二十一）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二十二）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二十三）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二十四）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二十五）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二十六）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二十七）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二十八）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二十九）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三十）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三十一）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三十二）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三十三）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三十四）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投资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润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2.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前限售股总数为301,25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4.46%。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2026年10月19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36个。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2 杭州初者之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62 2.6412%

13 湖南达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60 2.1980%

14 东江资本(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76 2.0442%

15 三晋百利(太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36 1.9546%

16 南京华泰泰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97 1.8547%

17 北京高领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99 1.7414%

18 中小悦正(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62 1.7137%

19 珠海润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81 1.6477%

20 苏州鼎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21 1.5880%

21 广州联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40 1.4653%

22 马鞍山润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7 1.0370%

23 明聚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3,418 0.6939%

24 北京雅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5 0.6541%

25 武汉高领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 0.0937%

26 海南西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0.0146%

合计 1,940,894 100.0000%

注：鉴于标的公司本轮融资还可能引入其他投资方，公司最终持股比例可能随本轮融资规模及新增投资方缴出资情况相应调整，上述比例可能并非最终比例，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五）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维他动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单体口径)

资产总额(万元) 391,910,554.93 236,589,207.57 236,472,226.81

负债总额(万元) 28,911,042.19 17,912,440.05 17,905,633.91

净资产(万元) 362,999,512.74 218,676,767.52 218,566,592.93

营业收入(万元) 10,937,182.85 48,514.85 48,514.85

净利润(万元) 560,349.92 -6,929,709.01 -64,028,983.69

注：1. 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同时列示合并口径与单体口径，其中合并口径数据来源于标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数据来源于标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 2026年1—6月数据来源于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六）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1. 维他动力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维他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维他动力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亦不存在对本次增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他动力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由维他动力自主决定，关联投资主体与标的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各方确认，本轮投资为认购的Pre-A++轮融资，已实现的资产价值规模以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经市场化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此前已完成多轮融资，本次投资估值较其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有所提升，估值变化具备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影响
1. 交易主体：目标公司维他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余轶南、宋巍、赵哲伦；员工持股平台维他智慧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本轮投资为关联投资主体江特电机、本轮投资方合称“本轮投资方”，目标公司、创始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合称“被投资方”。

2.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本轮投资方以人民币300,000,000元溢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6,445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58,815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关联投资方增资人民币200,000,000元(人民币117,63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轮投资方应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其书面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按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轮投资方同意配合公司在《增资协议》签署后继续引入其他投资方完成本轮融资，其投资方取得每一元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对价与本轮投资方相同。

3. 增资款用途：增资款全部用于经营和发展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日常运营资金及本轮投资方愿意的其他用途。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偿还债务、支付股利、回购股权等用途。

4. 交割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完成交易文件签署、本轮投资方同意向目标公司追偿至标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意交易文件签署及本次交易、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批准公司章程、同意选举关联投资方委派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保证方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等。

5. 交割后义务：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后1个月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本轮投资方缴出资完毕后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轮实缴出资情况。

6. 生效条件及期限：《增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7. 其他重要条款：如本次交易非因本轮投资方原因而无法在2026年11月30日或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日期(“最后日期”)前完成交割，本轮投资方有权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协议。本轮投资方在协议项下的权利相互独立、互不连带。

（八）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
1. 交易主体：股东会/股东大会/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须经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且必须须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含多数投资方)的股东出席方为有效。修改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变更董事等事项，须经代表公司过半数并清算、批准上市方案、利润分配等事项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含多数投资方同意)。

2. 董事会：交割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人余轶南有权提名5名，高领、北京地平线、今日资本及关联投资方各有权提名1名；提名董事的投资方及其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小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7FRLGJ0J
成立日期 2021-01-07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南路洋关大道8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冻干食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41.65 3,835.12 3,267.59

资产净额 4,706.53 4,713.6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11 -13.9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经核查，国光云智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三、保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申请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 受益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人民币137万元整
5. 保证种类：付款保证
6. 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月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主要为瑞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智提供担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均在上述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3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为全资孙公司瑞国光商业资产管理提供了7,175.24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提供了137万元担保。除上述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3. 广州卓凡承投资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4. 赵汉钦、鲍新专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符合“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前限售股总数为301,25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4.46%。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2026年10月19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36个。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2 杭州初者之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62 2.6412%

13 湖南达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60 2.1980%

14 东江资本(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76 2.0442%

15 三晋百利(太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36 1.9546%

16 南京华泰泰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97 1.8547%

17 北京高领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99 1.7414%

18 中小悦正(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62 1.7137%

19 珠海润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81 1.6477%

20 苏州鼎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21 1.5880%

21 广州联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40 1.4653%

22 马鞍山润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7 1.0370%

23 明聚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3,418 0.6939%

24 北京雅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5 0.6541%

25 武汉高领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 0.0937%

26 海南西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0.0146%

合计 1,940,894 100.0000%

注：鉴于标的公司本轮融资还可能引入其他投资方，公司最终持股比例可能随本轮融资规模及新增投资方缴出资情况相应调整，上述比例可能并非最终比例，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五）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维他动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单体口径)

资产总额(万元) 391,910,554.93 236,589,207.57 236,472,226.81

负债总额(万元) 28,911,042.19 17,912,440.05 17,905,633.91

净资产(万元) 362,999,512.74 218,676,767.52 218,566,592.93

营业收入(万元) 10,937,182.85 48,514.85 48,514.85

净利润(万元) 560,349.92 -6,929,709.01 -64,028,983.69

注：1. 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同时列示合并口径与单体口径，其中合并口径数据来源于标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数据来源于标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 2026年1—6月数据来源于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六）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1. 维他动力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维他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维他动力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亦不存在对本次增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